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

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在依照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第(iv)項所列期間；

ii. 由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電話：(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凌錫華先生、黃平先生及陳奕奕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